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90號

原告 陳彥文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被告 陳西湖
陳瑞瓊
兼上 一 人
訴訟代理人 陳潤智
被告 陳勳偉
上 一 人
訴訟代理人 陳正忠
被告 陳靜艷
蔡陳玲艷
張莉菁
黃詠翔
陳慕丞
陳寶霖
陳貞夙
陳山河
蘇亮瑋
蘇柏樺
陳正雄
陳正淵
陳德亮
陳德宏
陳佳怡
陳姣伶
陳勇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0,427元【計算式：1
2,400元×8,751平方公尺×1/1200=90,42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
01 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6 法 官 田幸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0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1 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林幸萱